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西城区粤东新馆保护利用工程文物修缮保护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521020002201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编制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22019-XM001
2. 项目名称: 西城区粤东新馆保护利用工程文物修缮保护工程
3. 项目预算金额: 1610.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528.74349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城区粤东新馆 保护利用工程文 物修缮保护工程	1610.50	1	西城区粤东新馆保护利用工程文物修缮保护工 程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文物修缮保 护内容；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 格。

5. 合同履行期限: 358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
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同时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二级（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 及以上 资质、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须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3.2.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古建筑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采购政策；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采购政策；
- 3)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 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采购政策；
-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采购政策；
- 6)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不具备签字功能。供应商应在文件加密后保存生成的电子文件和密钥串，开标时随身携带以用于应急解密。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115号

联系方式：宋老师010-631347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

联系方式: 孙晨琛010-68725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晨琛

电 话: 010-687252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2025年12月19日10时00分</u> 考察地点： <u>本项目施工现场（请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前往）</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_年_月_日_点_分</u> 召开地点： <u>_____</u>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_____</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_____</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_____</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_____</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_____</u>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td> <td style="color: blue;"><u>西城区粤东新馆保护利用 工程文物修缮保护工程</u></td> <td style="color: blue;"><u>建筑业</u></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西城区粤东新馆保护利用 工程文物修缮保护工程</u>	<u>建筑业</u>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西城区粤东新馆保护利用 工程文物修缮保护工程</u>	<u>建筑业</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u>15287434.9</u>元。</p> <p>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u>11058397.53</u>元；</p> <p>措施项目合价：<u>1682368.43</u>元；</p> <p>其他项目合价：<u>1284403.67</u>元；</p> <p>增值税的合价：<u>1262265.27</u>元。</p> <p>其他说明：</p> <p>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u>元；</p> <p>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u>元；</p> <p>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u>1400000</u>元；</p> <p>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u>706949.08</u>元；</p> <p>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u>0</u>元</p>
12.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10</u>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u>。</p> <p><input type="checkbox"/>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_____</p> <p>开户行：_____</p> <p>账号：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u>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u></p>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 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 1. 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以书面形式提交，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提交至邮箱，同时将原件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u></p>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872528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u> 邮箱：<u>antaiheng88@163.com</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本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招标项目的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工程类、服务类和货物类(如有)计费标准下浮20%分别计取；</u></p> <p>缴纳时间：<u>待每个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完成之后，在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u></p>

28	其他	<p>1. 定额工期: <u>358</u>日历天 要求工期: <u>358</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1月15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年1月8日</u>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p> <p>2. 质量标准: <u>合格</u>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u>达标</u></p> <p>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新能源机械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须使用新能源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使用新能源机械 <p>使用新能源机械是指: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叉车、升降平台、2 吨及以下装载机和 6 吨及以下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 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四非道路机械排放标准。</p>
----	----	---

投标人须知

—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12	<p>2020年12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合同额超过1000万元的文物修缮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作为评分依据。</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请提供合同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项目管理机构	10	项目经理具有文物修缮相关项目经验（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无年限要求），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多4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单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管理部中级及以上职称占比： 人员中级职称（含）以上占比例50%（含）以上的，得3分；人员中级职称（含）以上占比例30%（含）-50%（不含）的，得1分；人员中级职称（含）以上占比例30%（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7 \leq \text{得分} \leq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leq \text{得分} < 7$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text{得分} < 3$ 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6≤得分≤8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得分<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3分	
6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6≤得分≤8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得分<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3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4≤得分≤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2≤得分<4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2分	
8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包括冬雨季施工)	7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5≤得分≤7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基本有针对性3≤得分<5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对策缺乏针对性 0≤得分<3分	
9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方案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4≤得分≤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2≤得分<4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2分	
10	应急管理	5	(1) 建立应急管理制度，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2) 定期组织防汛、消防、防灾、生产安全事故、极端天气应对等各类应急培训和演练。 每项满足得5分，每项基本满足得3分， 每项不满足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 西城区粤东新馆保护利用工程文物修缮保护工程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地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预算金额: 1610.50 万元

1.2.5 最高限价: 1528.74349万元

1.3 采购需求、计划工期、质量和其他要求

1.3.1 采购需求: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古建修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动力及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弱电工程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 工期要求

定额工期: 358 日历天

要求工期: 358 日历天

(2) 计划开工和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1月8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其他要求

(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新能源机械的要求:

必须使用新能源机械

鼓励使用新能源机械

使用新能源机械是指: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叉车、升降平台、2吨及以下装载机和6吨及以下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 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四非道路机械排放标准。

二、商务要求

1. 图纸（另附）
2.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技术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文物保护利用建筑面积846.49平方米，最终文物保护利用方案以文物部门批复为准。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项目位于牛街街道南横西街与菜市口大街交叉口西北角，具体四至范围为：东临菜市口大街，南临南横西街，西临南半截胡同，北邻现状平房院落。

1.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见本章附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图：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周边环境情况及人员密集情况：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总建筑面积为846.49平方米的文物建筑。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条件。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条件。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条件。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条件。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相关资料和信息在开工前7日内提供。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承包人需提前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场地周边状况，对地上需要保护的设施、设备等进行必要的保护。施工现场可能无法满足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的条件要求，投标人在现场踏

勘时，应对现场情况进行详尽的了解，以便于对临时设施做出更加合理的安排，在措施费用报价中进行考虑。发包人不会接受承包人因此提出的索赔要求。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包括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古建修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动力及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弱电工程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与红线内其他标段的界面划分：

1. 给排水工程：

(1)给水：以外墙皮外1.5米分界，1.5米外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文物修缮不包含地下一层，以首层卫生间内水表处为界（包含水表及表前闸阀），水表后接至洁具末端为本次招标范围；

(2)排水：专业按建筑物外墙皮1.5米分界，1.5米外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 消防水工程：文物修缮范围室内灭火器。室外消防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3. 消防电工程：文物修缮范围包含地上消防电预留预埋等，地下部分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4. 通风空调工程：文物修缮范围包含地上多联机系统；地下一层通风系统、多联机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5. 动力及照明工程：文物修缮范围包含地上配电箱、配电箱出线及灯具、开关、插座等，配电箱上口预留预埋，上口电缆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6. 弱电工程：文物修缮范围包含地上弱电预留预埋，地下部分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表4.10-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见“工程量清单”表 4.8 “材料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无。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一般包括两部分，见“工程量清单”表 4.10-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0-3“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0-3“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暂估数量等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构成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或计日工表中所列计日工项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项目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不限于只能用于上述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_____ / __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见合同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 /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室2间、值班用房2间。

为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2间，会议室1间，展厅1间，值班用房1间。

其他要求：各功能房间配备相应家具及办公用品，卫生间和楼梯等配套设施不计入围内。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书或投标书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书或投标书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书或投标书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书或投标书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第2.1.2项“承包范围内的暂估项目”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第2.1.3项“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规定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采购需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6. 安全生产标准化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1.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 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计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

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

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12) 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

并 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 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 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 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6.7.10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 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承包人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6.8.10 本工程使用全密闭施工技术及在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的要求/。

6.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第 9.4.3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证措施；
- (13) 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的保证措施；
-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5)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10.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6.10.3 承包人应当依据本章 6.10.1 项中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6.10.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防疫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

编制生活区卫生管理制度、传染病管理制度，制定食物中毒、传染病等突发疾病应急预案；加强卫生防疫宣传教育，储备智能测温计、防护服、口罩、消毒用品等物资及必备急救药品；配备环境卫生消杀员，负责生活区卫生防疫、环境整治相关工作；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进行 健康监测，不得带病上岗；生活区应保持清洁卫生，安排专人对宿舍、食堂、淋浴间、卫生 间等重点场所定期开展通风和环境消毒作业，定期整治卫生环境，开展重点场所的病媒生物 防治与消杀工作，配置灭鼠蚊、蝇、蟑螂等设施；张贴卫生防疫宣传标语、标识、标牌；重 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应按照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防护；施工现场人员患有法定 传染病或是病原携带者，应及时到医院就医治疗，直至恢复健康方可工作。

6.10.5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应当与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一致或高于采购需求约定。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 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 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 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 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 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 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 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

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 _____。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 /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_____ / _____。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

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特殊技术要求

10.1.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提出技术要求。材料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相关技术要求_____ / _____。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选型允许的偏离_____ / _____。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 _____。

10.2 进口材料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_____ / _____。

10.2.2 上述进口材料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_____ / _____。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其中市政、交通、园林、水务等市级工程，按照最新发布的《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10%。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_____。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其他特殊技术要求_____ /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人员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

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窝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如以日进度报表等作为进度管理同期记录的，可以辅以必要的影像资料，合同双方应当根据相关影像资料，汇总形成周进度报表。

11.1.2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3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4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除采购需求专用部分对签认另有要求外，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当在收到进度报表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签认，逾期未签认的视同认可。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5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 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

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和工艺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12.2 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_____ / _____。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_____ / _____。

12.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单位_____ / _____。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2.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2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3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4 合同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5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6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 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

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 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 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第 17.5.2(1) 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第 17.1.4(5) 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

(3)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

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4)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1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5)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按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1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 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 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 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条款第 18.2 (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5.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附件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一) 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和（或）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槽）（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 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级判断标准）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4. 施工现场 2 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
5. 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
(四)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6. 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五)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六)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箱涵顶进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 其它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
4. 水下作业工程。	()
5.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6. 冻结法工程。	()
7.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8.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
9. 厚度大于 1.5m 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
10.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
11.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一) 深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和 (或) 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 (槽) (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 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级判断标准)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3.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
4. 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
5. 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
6.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
7. 施工现场 4 台 (或以上) 塔式起重机起重臂回转半径覆盖范围内有公共交叉区域的群塔作业工程。	()
(四)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3.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	()
5.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运输接料平台架工程。	()
6. 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	()
7. 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五) 拆除工程	

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2.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3. 待拆建、构筑物高度在 10m 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000 m ² 及以上，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六)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顶进箱涵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 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2. 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
3. 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 18m 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4. 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5. 采用分段、分条、分块安装，临时承重支架高度超过 18m 或其受力超过 50kN 的钢结构工程。	()
(八) 其它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3. 水下作业工程。	()
4.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5. 冻结法工程。	()
6.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7.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附件2：品牌质量标准和要求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参考品牌/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类	参考品牌/供应商名称
1	纸面石膏板	阿姆斯壮、龙牌、星牌 优时吉	5	电缆、电线	明达、宝胜、远东
2	多联机系统 室内机、室外机	格力、海尔、海信	6	开关、插座面板	飞利浦、TCL、施耐德
3	洗手盆、蹲便器、坐便器、小便器	九牧、箭牌、法恩莎	7	灯具	雷士、欧普、飞利浦、三雄极光
4	配电箱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青鸟、中科智创、泰文

注：本表格中涉及参照品牌或供应商名称的均作为投标人报价时档次的依据，不代表发包人指定品牌，在实施过程中，以上材料为重点质量控制点，在采购前需进行考察封样等工作，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上述材料的采购工作。

1. 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要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 用于永久性工程建设的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的质量、技术性能均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规定。
3. 所有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的检验、测试、试验均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的规定及北京市颁布的检验、试验、技术规程的要求。
用于主体结构的各种材料，须执行现有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对本工程任何部位的材料、工程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进行抽样检查。
4. 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进场复试试验报告且试验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钢材、型材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和试验报告，其规格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另附。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1.1.2.3 承包人: 待定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待定

职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邮箱: 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西城区粤东新馆保护利用工程文物修缮保护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临时道路照明及外电源工程、施工临时性道路、施工仓库、办公区及生活区、加工厂、围挡、防疫设施。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相关费用承包人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1.3.10 永久占地: 以图纸标明的占地界限和坐标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 红线内征地可用于临时占地。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月。

1.1.4.6 基准日期: 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采购需求
 (7) 图纸
 (8) 合同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采购需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前7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含4套竣工图用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并且承包人应当对于本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保密。承包人按本条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1)、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总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2）、专项施工方案、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3)、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及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供上述相关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每月25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报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发包人要求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7日内。

其他约定：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现场代表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承包人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责令改进,前述改进要求同样不应视为增加费用的变更。

(2) 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和进度做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

(3) 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详细定义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 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对项目管理单位的职责和权力做详细定义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文件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承包人达到二类标准等级,环保税由发包人负责,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未达到二类标准等级或其他事项导致发包人增加额外环保税、滞纳金、罚款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先行扣除。

(6)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详见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一方在其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中对发包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呈交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得直接发予承

包人，包括不限于：

- (1)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
- (2) 工期延长；
- (3) 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等；
- (4) 按技术规范标准审查本工程相关文件及设计的变更的相关资料；
- (5) 审查驻场监造等方式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原材料及混合料的质量；
- (6) 审核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涉及责任事件的确认并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 (8) 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 (9)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核算确认并批准；
- (10)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 (11) 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弃置、处理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 (12) 监理人需强化事前、事中管理职责：做好质量风险和质量通病的专项管理，督办和审核技术质量交底，对质量问题治理做到举一反三，整改不及时零容忍。
- (13) 所有由监理人做出的通知、指示、审核、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工程的合同价格、进度款数额、工期、变更、索赔、质量标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均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特别提醒：合同通用部分3.1.2款中所述的“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中的“任何指示”不包括本项所约定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承包人应当清楚，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应的涉及合同价格、工期和质量标准的变更和索赔事宜时，必须附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的文件后方为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1) 承包人需配合其他标段承包人，并负责管理和配合与本标段交叉作业的其他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如有）进行施工，并提供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顺利施工。
 - 2) 所有由监理人代表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分包人，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代表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3) 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分包人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

4)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全面负责，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配合。

5)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分包单位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

6) 承包人负责协调各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试验，并监督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7)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工期进度计划，并严格控制各分包单位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调整施工安排或加快工期，而发包人指定分包及指定供应材料无法满足总体进度要求，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工期及经济索赔。

8)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

9) 合同中已包含对所有分包人的管理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收取管理费用。承包人须对所有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并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消防工作统一管理。由于安全、消防和保卫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10) 工程整体完成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的清理。

11) 承包人负责现场内卫生、环保及门前三包，达到场内卫生整洁，无扬尘，门前三包等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严格执行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承包人向分包单位提供现场红线桩点、水准点，并及时标注指定给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作为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施工作业的依据，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14) 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

15) 承包人应对成品保护全面负责，并对各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统一管理。承包人应对各分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做出保护以防损坏，包括做出防水、防火、防风、防雨的措施。

16) 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 1. 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1) 如需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二次深化设计（包括对原有图纸的纠偏），其深化设计图纸需取得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需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认可或修改意见。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深化设计内容及报价；因承包人深化设计导致分部分项清单材料含量变化，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变化，不作为综合单价、工程量调整的依据，如费用调整，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因设计错误和疏漏或者不合理导致分部分项做法或工

工程量变化，由设计人出具变更后可作为综合单价及工程量调整的依据。

(2) 承包人须安排一名技术和管理能力全面的总设计协调人统筹解决工程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总设计协调人要全盘掌握各专业的工程图纸情况，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发挥如下作用：

1) 要重点协调安排好各专业的审图工作，加强各专业间的互审，保证建筑和结构、土建和机电以及机电各专业之间在设计上应一致、准确、可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审核意见和建议。同时应保证不同设计单位的专项设计图纸和深化图纸应与设计院的施工图纸相吻合，尤其是有相关要求的各专业的衔接上要完整和准确。

2) 应及时根据发包人、政府部门和其他设计单位的修改要求，正确判断影响的专业和程度，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调整相关设计和施工要求，及时避免和减少施工错误和返工的现象。

3) 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3) 深化设计图纸的提交

承包人须按合同文件的要求呈交足够份数的深化施工图等一切所需资料，在递交前承包人须对所报深化图纸进行自审并盖上带有说明此类图纸已经核实为与合同文件要求相符请求审批的印戳，没有自审的图纸，发包人、设计院有权不接纳，最终下发的图纸须得到设计院或发包人的签字确认。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项目现场详尽踏勘，承包人不得因已知晓的现场条件使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承包人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已对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充分了解了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造成的损失，或由此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并符合规范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施工现场周边安全防护、临时用电设施需严格按照《北京

市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京建发[2019]13号）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3) 承包人在现场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要求，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例如，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包括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造成干扰，承包人应针对上述干扰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7) 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村镇、街道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采取措施完成上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上岗证；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9) 施工现场可视化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京建发〔2017〕362号）、《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京建发〔2017〕390号）等文件要求，应实现对施工现场7×24小时的视频监控，存储时间不少于30日；须向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提供通过互联网可以获取现场实时图像的功能，并接入发包人监控中心（如有）。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0)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承包人应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对发包人处以的全部罚款，并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罚款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需改变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改变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时，承包人除负责做好本职工作以外，还有责任帮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检部门核验。承包人因检查延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13) 承包人承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及设备完全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工程施工前，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进行认质，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如承包人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则该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自行调整或更换合同中原有的材料及设备（更换的材料及设备不得低于合同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需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19)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且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人、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10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48小时内启动）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将不予验收、不予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且无权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15)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临电设施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16)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负责任或能力不足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如违反前述规定，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作为违约金按照（【10】万元/次/人）扣除。

17)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日历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项目经理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不足5日历天，或每天少于8小时，则发包人将有权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扣除相关费用。

18)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

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规定，对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负总责。

1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需及时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并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最新相关规定（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工人（农民工）工资等费用；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承包人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或出现工人（农民工）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可以代扣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承包人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设立共管账户，以接收发包人及项目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20) 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

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工资、保险、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监管，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及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或消除社会影响，发包人并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作为违约金按照（【5-30】万元/次/人）扣除。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2) 关于扬尘治理的义务 ①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被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的现场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②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③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建基础、硬化场地与道路、埋于地下的基础、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临时设施，须在承包人离场前全部清除并恢复原貌，或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其他工作。

23) 环境保护与扬尘治理：承包人必须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经市或区建委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价为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作为违约金按照（【1】万元/次）的标准扣除。

24) 承包人应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增加，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5)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工程质量检测（含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实体检测），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材料试验检测的相关规定确定的检测批次进行检测。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检测试验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并对过程中的检测费用进行控制，如最终检测费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工程质量检测最高限价，超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建筑，需取得规划部门的许可文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申报手续的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

2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建设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通讯网络、临水和临时供电手续的报批及临时生活区、临时办公区、施工区的临电工程的建设。承包人临水、临电工程及通讯网络的建设、维修相关费用包含在签合同价款中。在发包人要求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其水、电设置点的维护、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用按供水部门和电力部门收费标准计算。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独立承包人的用水用电进行统筹管理。本工程的全部水电费及水损、电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保障施工现场水通电通，必要时须配备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确保建设项目的用水用电需求，如因现场供水供电问题导致工程延误，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8) 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保证不挪用，否则，一经查实，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9)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对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配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30) 因承包人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或需要施工现场停工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产生的各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3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质量隐患排查体系建设，并严格执行；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3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并严格管理动火作业。承包人设置的办公、食宿设施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并确保安全用电和防火措施到位。

34) 承包人须完成或配合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报批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5) 承包人须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文件要求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进行利用。

36)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将严格按照北京市的地方标准和工作要求，注意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排放达标。如进入低排区施工，及时办理低排区出入申报手续。同时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接受处罚。

37) 承包人应对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施工民扰、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影响、政府指令的施工管制、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冬季雨季停工管制、交通管制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进行充分的考虑，为如期竣工作出合理安排。

38)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接受各级领导的视察、考察、调研的准备工作，承包人不

会因此获得工期或经济补偿。

39) 承包人结算资料内容必须完整、准确，合理范围内的误差将可能被允许，但如申报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价的10%，视为已超出合理范围，发包人有权收取超出部分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同意放弃以未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为由要求调整前述违约金标准的权利。

40) 如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在双方明确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工程按届时之现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结算、支付或未结算、支付完毕或其他任何理由留置工程。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银行贷款利息损失），并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日的违约金。

41) 发包人保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的权利。

4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工程质量影像追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关键材料生产、施工过程、检测机构等的质量影像追溯；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可追溯文件用于随时抽查检验，以确保本项目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

43) 因承包人与供应商或实际施工人等之间纠纷，导致发包人向除承包人之外第三人承担了赔偿责任、支付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发包人均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另行主张。

44)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

4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面的整体管理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46) 知识产权 ①承包人不得购买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且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是否提前终止、解除，一旦出现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引发的所有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 ②若涉及使用高科技等专利技术的，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可以依法使用的授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③承包人一旦涉及前述知识产权违约情形，若工程款未支付完，则发包人可直接扣除工程款；若工程款已支付完，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若其怠于承担或者拒绝承担责任的，发包人可直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函主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等方式维权。

47) 古树保护配合工作、施工避让、预防措施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用地（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仓库、临时材料加工场地、临时宿舍、点对点接送等）。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其相应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9) 施工期间发现文物，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履行以上1)至48)项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合同条款中有不一致的约定时，承包人应履行相对较重的义务，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50) 承包人应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仅限于本项目工程建设支出，不得挪用，也不得用于

其他用途，且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性质的担保。发包人保留随时核查的权利，承包人如违反专款专用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返还挪用的资金，待返还后再行支付。如承包人两次违反该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挪用资金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51)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导致损失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后及时回复，监理人或者发包人的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均以书面为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合同中发包人的审核或审批的任何内容，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且不构成承包人不履行其服务的理由。

53)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的，相关转让行为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包人有权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该等事务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54) 承包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任何设备、材料及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使用的资料、技术、方式、方法等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不会产生因第三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第三人权利而引起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发包人因此承担了任何费用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 基坑支护的监控监测工作从土方及支护工程动工开始，直至结构主体周边回填完成（不包括第三方监测）随时报告设计方及发包方。建筑基坑周边裸露地面需硬化，并保证排水通畅。施工应采取有效的地表散水、排水措施，严禁超挖和坡面无支护长时间暴露。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__不要求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原有建筑基础、建筑垃圾、不明管线、地下和水文条件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应对地下不利物质条件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因为突发情况而提出费用索赔。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至少提前15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7天内提出书面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满足施工需要且保证施工进度；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14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或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对其正确性负责。如发现给定的原始数据出现差错，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放线并书面通知监理人纠正。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如果发生误差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正直到符合规范规定、监理人书面同意为止。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但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足：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a) 工程的整体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b) 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工期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c) 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 (d) 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 (e) 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配备计划及保障措施; (f) 考虑工程拆迁、工程拆改移配合及影响计划; (g) 冬季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计划; (h)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i) 工程重点、难点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专业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 消防、保卫方案, 雨季施工方案,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

(3) 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合同工期进度要求;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序, 向监理人提交一式贰份经过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月/周进度计划, 以获取监理人的书面批准。无论监理人何时需要, 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 以供监理人参考, 且不应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 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承包人应在报送监理的同时, 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一式贰份完整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进场计划, 且不应对提交的计划(如果有)做实质性变动, 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按发包人的要求制定阶段性的工期计划。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的施工计划要求, 该阶段开始施工7天前。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收到修订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配置管理人员, 以承包人中标时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为基础,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补充相应管理人员, 所有人员均受本合同专用条款4.1.12(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条款及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的约束。其中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应满足或者高于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office软件或其他满足要求的软件。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50年及50年以上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 10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 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 如遇其他情况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书面确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程竣工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签约合同价×0.2%×逾期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3%; 无论是否达到该限额,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进一步主张损失赔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 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 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进一步向承包人追偿。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按相关政策法规调整。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而导致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 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
- 3)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待工待料引起的暂停施工;
- 4) 工程验收不合格、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引起的整改、返工或者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标准等级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 综述其以上内容工期不予以顺延, 责任自负;

6) 工程完工未按期取得行业主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手续的。以上内容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因承包人原因以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时，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

本条所约定的暂停施工情况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不得据此另行主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报送时限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做出详细记录，并制作工程质量报表。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监理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进行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件制作车间）、现场试验场所。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工作日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或非工作日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 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明确通用条款中“适用于”的合同单价指符合市场行情的单价, 工程量发生变更或合同内工程量发生增减时, 有适用的合同单价执行, 若合同单价偏离市场行情,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的单价。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 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 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2%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 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 根据《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的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机械单价,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经各方确认的市场询价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 按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报发包人书面确认; a) 在原投标价中已有的材料、设备, 执行原投标价, 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按调价差原则执行; b) 在原投标价没有的材料、设备, 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执行原投标报价期基期的造价信息价, 按调价差原则执行; 不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执行施工期造价信息价, 施工期造价信息价也没有的, 执行施工期经市场询价双方书面确认的价格。c)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 按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按程序申报, 最终由发包人书面确认。

(4) 发生变更时, 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计价, 但若合同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出现严重高于市场价的情况, 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

(5) 安全生产标准措施费可调整的情形为:

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超出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发生调整, 并导致相关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发生变化的;

2)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

3)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测算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施工措施，因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调整并引起费用变化的。

（6）承包人应每月做好变更洽商台账，随月进度款一并报送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招标工作启动前，至少提前7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书面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在发出相关文件前至少7天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书面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订立合同前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书面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7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主要材料中钢材、预拌混凝土、电线电缆以及人工的变化幅度小于±5%（含）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超过±5%时，钢材、预拌混凝土、电线电缆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5%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含±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11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 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造价信息中没有的,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a. 钢材、预拌混凝土、电线电缆的变化幅度大于±5%时, 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 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差价仅计取税金; b.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时, 应调整全部价差, 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差价仅计取税金; c. 机械费用变化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d.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 承包人应于结算前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同时提出调整报告, 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后在结算时统一调整; e.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监理人, 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f. 工程量按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当月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g. 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的工、料不进行价差调整。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建筑材料价格的算数平均值=Σ(该建筑材料实际用于工程对应的每月造价信息价格)/实际施工工期月份数。

人工价格的算数平均值=Σ(实际施工工期内的每月造价信息价格)/实际施工工期月份数。

16.1.2.4 其他约定:

(1) 投标报价中已有标价的项目, 如果实际未施工, 工程结算时按报价中的标价进行调减。

(2) 承包人同意工程结算时以本项目审计机构审定的结算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双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其他措施项调整： a. 以项为计量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固定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包含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行车行人干扰、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降水等。 b.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及相应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水电管线协调、安装或者临时采用水车、发电机等工作内容，投标单位投标时应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发包人保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的权利。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15%（不含），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依照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金额、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5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30%，其中：开工前按照投标文件单独列项的农民工保险金额全额一次性支付。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支付预付款。发包人根据合同中承包人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付款信

息进行付款。承包人的付款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在发包人付款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同时提供变更后的付款信息并加盖公章。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付款信息错误或不合规，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付款时，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从第三期进度款开始，在进度款中平均分三次抵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变更金额；

4) 索赔金额；

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修金；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补充条款：①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的进度款明细和计算底稿。

②承包人应随月度报告提交工程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对比，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如因承包人原因，当月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延后5天（含）以上，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当月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实际进度满足工程需要后一并支付。

③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承包人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予处罚直至暂停支付，同时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将产生不利影响。

④承包人获得发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同等比例对其为完成本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时予以扣支。

⑤关于进度款支付详细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在提交月度报告的相同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请款报告，监理人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五份的进度款支付月报，说明承包人在该月度内应得到的款额。 b.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支付或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各类款项，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 c. 对于发包人按照本款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利息或收益。 d. 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为上月已完工程量的90%，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经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最终审计、审查认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e. 本项目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按照投标所含人工费占投标总价比例支付，具体比例为（ ），人工费用每期随进度款确认及拨付。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农民工工资部分需以转账支付方式单独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且不得以未开具发票为由拖欠。 f.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8）本期应付进度款：

本期实施完成的并经发包人认可可支付工程的价款的90%。

①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的进度款明细和计算底稿。

②承包人应随月度报告提交工程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对比，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如因承包人原因，当月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延后10天（含）以上，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当月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实际进度满足工程需要后一并支付。

③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承包人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予处罚直至暂停支付，同时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将产生不利影响。

④承包人按正常途径获得发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同等比例对其为完成本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时予以扣支。

⑤关于进度款支付详细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在提交月度报告的相同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请款报告，监理人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五份的进度款支付月报，说明承包人在该月度内应得到的款额。 b.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支付或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各类款

项，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c. 对于发包人按照本款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利息或收益。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LPR利率（1年期）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应付进度款*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LPR利率（1年期）*逾期付款天数/365。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在政府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发包人单位有关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付款，根据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最终审计、审查认定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竣工付款金额，支付时间均以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审计、审查结果后、且履行完相应的政府资金结算尾款拨付手续后、按程序予以支付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审计、审查结果的，承包人须按审计、审查结论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发包人。

各方理解并同意，如因发包人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相应款项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并不减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建立资金监管账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的到位、管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

承包人需按照与其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单位、劳务单位等配合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若上述配合单位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最终的结算价款中扣除此费用或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等相关费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竣工结算总价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6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电子版文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6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一) 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文件材料部分排列宜按以下顺序(包括不限于)：

1、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4、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和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

5、施工试验资料

6、施工记录

7、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10、使用功能试验记录

11、事故报告

12、竣工测量资料

13、竣工图

1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6套（含竣工测量、工程相片册、工程质量可追溯影像资料等，执行档案馆要求），电子版6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_____ / _____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_____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 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并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 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经监理人确定需进行中间验收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____7天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 按更高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七《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 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相关规定, 另, 保修期间,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抢修, 若在7天内承包人未予修复的,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 因此发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本合同项下缺陷责任期已满而相关工程的保修期未满, 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扣除质量保证金, 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 承包人仍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本条约定与质量保修书约定不一致的, 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为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投保内容: 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物质损失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以投保单中的金额为准）
- (5) 保险期限：本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以投保单中的保险期限为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本项目签约合同金额（以投保单中的金额为准），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按国家规定自行确定，发包人不承担损失。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保险生效后的7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和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风速大于24.4m/s的9级及以上台风，烈度7度（不含）以上地震，日雨量200mm以上暴雨等（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补充条款：

- (1) 本工程油漆应按水性漆考虑，投标报价时按水性漆进行报价。
- (2)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承包人在建设工程中采购预拌混凝土，选用的供货人必须符合北京市住建委的现行规定。
- (3) 新能源机械使用要求：在施工类合同中，应将工程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使用情况作为条

款之一进行明确，并将执行情况纳入合同履约管理。

(4) 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5)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6) 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以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文件执行。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

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采购需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地点: _____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西城区粤东新馆保护利用工程文物修缮保护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 RMB¥：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书递交的投标书附录是本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书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书，包括投标书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或我方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在线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 1. 4. 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 2		
4	分包	4. 3. 3 (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 5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 5	_____	
7	质量标准	13. 1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9. 6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价格指数权重 调整价格差额，见价 格指数权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 价格差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价格调整方 法： _____	
10	预付款额度	17. 2. 1		
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 4. 1 (3)		
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 4. 1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¹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于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产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4.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请提供合同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合同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的计量计价标准以及图纸等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编制的。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

1.1.2 上述“计量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应当执行本章第 1.1.3 项约定；计量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1.3 项也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1.3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

1.2 工程量清单有关内容的理解

1.2.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2 本工程量清单是指表现本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的明细清单，仅是投标报价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2.3 工程量清单中总价项目是指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合同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项目均是总价项目，视同按项计量。

1.2.4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项目是指以单价计价，根据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项目。

1.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项目编码是指所列清单项目的数字标识和代码。

1.2.6 项目特征是指载明工程量清单项目自身的本质及要求，用于说明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所要求完成的清单项目的文字性描述。

1.2.7 增值税是指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2.8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或）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

1.2.9 同义词语，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1.2.10 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工程索赔和工程结算。

1.2.11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合同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2) 本章第1.1.1项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及1.1.3项约定的补充计算规则；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相关规定；
- (4) 投标人的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 (5) 建设工程图纸等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9) 其他相关资料： 。

2.2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定

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2.4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2.5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含以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报价

2.3.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量计价标准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3.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则按照本章第3.2.2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3.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中列出的材料，则该类材料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含有效损耗）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不含有效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 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 包括损耗量。

2.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选用表”中所列材料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4 措施项目（不含以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报价

2.4.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4.2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特别是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综合治理污染而进行环境保护所需费用的投入）应依据施工措施、市场价格及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报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费的具体要求：∠。

2.4.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招标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常规措施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 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 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 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承包人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2.4.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4.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 价格组成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不含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5.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5.2 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含税金额和本节第 3.2.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5.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所列格式自主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2.6 增值税

增值税应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并按“增值税计价表” 所列格式填报。增值税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7.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同时将爱国卫生、传染病防控、突发事件的管理等费用计入相应投标价格，以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7.3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7.4 农民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应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计取，并单独列项。

2.7.5 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合同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7.6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7.7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7.8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3.1.1 合同清单（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项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1.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1.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 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章第2.4.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 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1.4 合同履行阶段，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进行计量，计量结果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的差异为 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量清单缺陷按照合同条款第 1.13 款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1 工程量清单差异调整（适用于总价合同）

3.1.1 合同清单（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项目列项、特征描述 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 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1.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中每个工作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1.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依然

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

(1) 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报价。投标人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章第 2.4.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2) 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中分单位工程填报其认为依然存在的差异，并将差异金额汇总至对应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金额中，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中的项目应同时填报其综合单价分析表。

(3) 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填报的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不因合同清单缺陷而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说明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13 款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2.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不含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2.2 “材料暂估单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适用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3.2.2 “材料暂估单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这些材料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

材料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适用于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3.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含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含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

1) 承包人填报的作为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描述、投标文件材料品牌档次，若与发包人发出的招标清单描述不一致时，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清单描述、招标文件材料品牌档次为准。

2) 植筋清单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打孔、清孔、植筋胶、拉拔试验等完成植筋全部工作。

3)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亦包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试验检测费用、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夜间照明、场地狭小费、扰民费、民扰费、污水水质检测费、工期保证措施费（含中考高考两会等）、质量保证措施费、投标人自行填报补充分部等措施费用，另投标人自行考虑协调相关部门关系，费用亦视同已含于报价中。

4) 承包人已经充分估计到，在施工期内有可能因施工进度及市政工程、室外工程和其它分包工程施工的需要，所发生的材料倒运、临时设施的拆迁及复建等情况的发生，其相关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

5) 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现场原因要额外发生的费用另行租用场地等时，计入措施项目中，结算不予调整。

6) 承包人负责将场地内（包括各分包单位运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建筑垃圾）的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出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由此可能额外增加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中。

7) 投标人应对本工程的全部（包括施工技术和管理要求）、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人住宿、点对点接送、交通道路、场地使用情况、存储空间、装卸限制、施工现场与居民楼的距离）、现场地址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等情况进行详细研究，对本工程工作内容及合同条款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因合同条件已明确但发包人提供的措施清单未列项的内容，在总价措施清单中补充列项及报价，此费用包干使用不再调整，工程重计量或结算不会增加新的措施项目，如有遗漏，将由承包人负责。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为完成本工程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必须进行的各种观测、检验、检测、监测费所发生的费用。

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所在的市区区位可能带来的施工干扰因素；应充分注意到本工程计划工期期间一定数量的法定假日和可能位于国家两会期间进而给施工带来的影响因素等。发包人均不因上述因素对本工程的合同价格和所承诺的投标工期进行调整。

10) 投标人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雾霾、国家庆典、外宾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工期顺延和费用增加要求。

11)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因施工场地条件和周边环境而产生的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现场踏勘时间内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周边环境、相关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安全防护措施、封闭施工围挡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决策影响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中标后，由此引起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 本工程措施钢筋已考虑在钢筋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中，措施钢筋不单独计算工程量。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确保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内容一致。

投标人应当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提供的格式（除工程量清单封面外），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无法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时，可自行补充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附后。

4.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名称 : _____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单 位: (盖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印章)

招 标 人: (盖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印章)

编 制 时 间:

4.2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名称 : _____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盖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印章)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4.3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4. 4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

-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4.5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	单项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 2.7.4 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4.5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总价合同）（不适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	单项工程 1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2.1	单位工程 1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2.2	单位工程 2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3	单项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3.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3.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4	单项工程 2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4.1	单位工程 1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4.2	单位工程 2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4.5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总价合同）（续表）（不适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 2.7.4 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4.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XXXX 单项工程-XXXX 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4.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适用于总价合同）（不适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

工程名称：(XXXX 单项工程差异-XXXX 单位工程差异)

第 页 共 页

注：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1.3（2）目要求填报本表。

4.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A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 A 或 B 中择一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元/ 工日)		人工 1	人工 2	人工 3			小 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 料 费 明 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小计																

4.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B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在 A 或 B 中择一使用) (不适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 (元)	费率 (%)	单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 (元)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合价 (元)
1	人工费	/	/	/	/	/	/		
1.1								
2	材料费	/	/	/	/	/	/		
2.1	主要材料 1								
2.2	主要材料 2								
								
	其他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 用费	/	/	/	/	/	/		
3.1	机具 1								
3.2	机具 2								
								
	其他施工机 具								
4	1+2+3 小 计	/	/	/	/	/	/		
5	企业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元)									

4.8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4.9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3		二次搬运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6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2
7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8		垂直运输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9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0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1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2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本页小计						_____
合 计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4.9-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 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 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 1 依据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 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4.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2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合计								

注: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 但应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 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4.9-4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4.9-5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4.10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 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 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 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 金额				
4.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4.10-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合 计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

“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 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 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 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括的主要措施项目。

4. 10-3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 (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2					
3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 10 中。

4.10-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元)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1	_____					
1.2					
2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					
2.1	_____					
2.2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3.1	_____					
3.2					
合 计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4.11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专业工程 暂估价-按规定不 计税的工程设备金 额			
合 计					

4.12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 1	企业管理费		
A. 2	利润		
B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 1	企业管理费		
B. 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 1	企业管理费		
C. 2	利润		
...		

4.13 主要材料选用表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4.14 人机费用表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元)
A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A. 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 2		
B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B. 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 2		
...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4.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均由发包人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的有效损耗；
2 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时，应考虑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10.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得超过150页。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工程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和技术实力，并对应投标函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组织措施方案。

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或者压缩招标人要求工期的，应当编制赶工技术方案。赶工技术方案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赶工技术方案应明确按期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技术措施，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超过 10%（不含）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措施应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施工单位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专家论证报告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11.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项目经理具有文物修缮相关项目经验（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单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